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编印

2018年1月

目 录

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本专科学学生）	1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学生资助体系和措施简介	20

第一部分
高等学校学生资助
政策简介
(本专科学生)

一、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将建立健全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和途径。通过国家资助切实减轻困难家庭供应子女上学的经济负担，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通过国家资助让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消除贫困代际传递，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通过国家资助保障每个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步伐、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这是我国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

2007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到了较大完善。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实施后，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在制度上保障了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1.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

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基层就业及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师范生免费教育、勤工助学等内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入大学(含预科生),首先可以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按时报到。入校后,高校根据核实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其中,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国家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共同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2.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界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学生需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需要提交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3. 高校资助政策实施范围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国家的资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也可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

二、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预科生的助学金。

1. 资助标准和比例

全国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可以设定为 2-3 档。全国每年获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约占全国高校在校学生总数的 20%。

2. 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向高校提出申请，各高校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评审。国家助学金每年发放 10 个月，高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给受助学生。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的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和比例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全国每年奖励资助的学生约占全国高校在校学生总数的 3%。

2.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高校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高校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职业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的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和人数

奖励额度是每人每年 8000 元。全国每年奖励 5 万名。

2.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 . 评审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高校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4 .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为鼓励金融机构承办国家助学贷款的积极性，建立贷款风险分担机制，财政（高校）对经办银行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国家助学

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一）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预科生和研究生，通过本校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1. 申请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预科生和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家庭经济困难；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5）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2 . 申请材料

学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2)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3)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 (4) 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3 . 申请金额

本专科生、预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4 . 贷款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等部门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核查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

5 . 贷款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一个学年内的学费、住宿费贷款，银行应一次性发放。

6 . 贷款利息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原高校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7.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3 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8. 违约后果

(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 经办银行将已毕业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如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学生违约情况严重，将影响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其他个人消费信贷。

(3) 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 经办银行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

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1.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等教育在读的本专科学生、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2. 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3 . 贷款金额

本专科生、预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4 . 贷款利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原县级教育部门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5 .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3 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六、师范生免费教育

从 2007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起，国家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免费教育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1. 享受条件

2007 年开始，录取为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的学生，入学前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十年以上。

2. 履行义务

享受师范生免费教育的学生毕业后，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任教，并从事中小学教育十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应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两年。国家鼓励免费师范毕业生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免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

3. 优惠政策

(1) 由中央财政负责安排免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补助；

(2) 在相关省级政府统筹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免费师范毕业生的教师岗位，确保每一个免费师范生毕业后在中小学任教有编有岗；

(3) 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4) 为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提供便利的入学条件，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七、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1. 资助内容

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目前，该项政策的执行中主要为学费资助。

2. 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条件和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资助方式

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4 . 资助期限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八、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国家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金额本专科生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

基层单位指：

（1）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地方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由各省份确定。

九、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十、高等学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从 2015 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十一、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设立了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项目，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到校报到。

1. 资助范围与对象

中西部地区每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含预科生）。

中西部地区具体指：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资助标准

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人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人 1000 元。

3. 申请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
- (4) 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入学资助项目优先资助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等。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十二、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1. 活动管理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向学校提出勤工助学的申请，接受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再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内或校外的岗位上进行勤工助学活动。学校不得安排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健康的劳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

2. 时间安排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3. 劳动报酬

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以适当上下浮动。学生参加校内临时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小时计算。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8 元人民币。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进聘用协议。

十三、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1. “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2. 学费减免

国家对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部分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交纳学费有困难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具体减免办法由学校制订。

3. 其他资助措施

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

第二部分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资助
体系和措施简介**

一、学校资助体系主要内容和工作机制

1. 主要内容

在学生资助实践过程中，学校结合形势要求和学生发展实际需要，全面落实保障型资助，着力推进发展型资助，资助工作内容不断丰富深化，建立了经济资助、学业资助、就业资助、精神资助的立体式“四资助”模式，明确资助是基础，育人是核心，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保障和助力。

经济资助，通过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经济措施，奖优助困，帮助学生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学业资助，以学生的发展需求为依据，从改善学习条件、加强学业指导和搭建发展平台入手，助力学生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增强社会适应力。

就业资助，指导帮助学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加强个性化的创业就业帮扶，促进学生提高就业竞争力，在充分就业的基础上提高就业质量。

精神资助，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社会责任感教育和心理教育活动，引导受助学生培养自强自立、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互助共享的品质，促进养成健全人格。

2. 工作机制

学校成立“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学生资助各项工作重大政策，统筹、指导和监管各项工作的开展，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开展本科学生资助工作。各学院设立学生教育管理科，负责学院层面学生资助工作的

协调落实。学校按照“校院两级，学院为主”的体制开展资助工作，保证每一项资助工作按要求及时开展、准确到位，落实到每一名需要帮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学校开展各项资助工作的基础和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原则、自愿原则和民主评议与量化测评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 认定工作机制

学校实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四级工作机制。

(1)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认定工作的组织、审核和管理。

(2)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书记或副书记）担任组长，由专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

(3) 各年级成立以年级辅导员任组长，由各班班主任或学生代表组成的认定小组，负责本年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评定。

(4) 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由班级辅导员（一年级）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负责班级的认定评议工作。评议小组人数比例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30%，人员范围覆盖班级所有宿舍。

2. 认定等级与标准

根据经济困难程度的不同，划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1) 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有严重困难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下列情况可作为参考：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

农村扶贫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父母残障、重病或一方已故，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家庭的；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2) 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较为困难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下列情况可作为参考：

学生本人病重或直系亲属中有危重病人需长期治疗，造成家庭负担沉重的；

学生家庭遭受较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较大人身、财产损失家庭的；

父母务农，有两名以上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3) 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有一定困难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下列情况可作为参考：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家庭供养人口在 4 人以上的，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单亲、离异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父母为城镇下岗职工未再就业，缺少经济来源的；

家庭有 2 个及以上子女同时就读，导致家庭负担较重的；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有一定困难的。

3 . 认定程序

学校每年适时发布通知启动开展新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明确当年的认定标准、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班级认定小组、班级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三、助学金评定

我校助学金的评定工作通常在每年 10 月份启动,11 月份开始评定,12 月份陆续发放。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方可申请助学金。助学金发放根据不同助学金项目的要求发放到受资助学生的银行卡或校园卡中。

1 . 助学金种类

我校助学金分为国家助学金和社会助学金两类。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社会助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我校捐赠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的专项助学金。

2 .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开支,额度分为三档,第一档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第二档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第三档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共发放 10 个月。

我校国家助学金能够覆盖全体经济困难学生,只要是认定过的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一份国家助学金。

3 . 社会助学金项目及额度

目前学校针对本科生的社会助学金包括新长城助学金、柏年基金助学金、希望工程圆梦助学金、曾宪梓奖励计划助学金、爱心成就未来助学金、校友爱心助学金等 20 多项。社会助学金的资助标准遵照不同项目的捐赠协议执行。学校根据当年社会助学金项目的额度及要求,统筹分配社会助学金名额及金额。

四、奖学金评选

我校奖学金评选工作于每年9-10月启动,10-11月进行评定,11-12月发放奖学金。评选的依据主要为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和学习成绩,部分奖学金还要结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情况。

1. 奖学金类型

我校奖学金分为三大类: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综合奖学金是指由国家或学校出资设立,对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进行奖励的奖学金,具体包括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是指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对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的奖学金,目前有春雨奖学金、宝钢奖学金、曦之奖学金、金龙鱼奖学金、大北农奖学金等近20项;单项奖学金是指由学校出资设立,对单项素质表现优秀的学生或特殊群体学生进行奖励的奖学金。

2. 奖学金评选流程

奖学金评选的流程:综合测评→名额分配→学生申报→学院评审公示→学校审核公示→报设立方批准→发放奖学金

五、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贷款和生源地贷款。校园地贷款在每年9月份开始申请,10月份审核信息,11月份面签,12月份放款,之后每

年6月份面签确认、11月放款。生源地贷款在每年7、8月份在学生家庭所在地（生源地）申请，9月份提交学校回执，10-12月份放款。

国家和学校资助政策均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同学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也希望家长们支持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的决定。国家助学贷款的好处很多，一是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正规的助学贷款，申请和还款都有正规程序，有法律保障；二是办理贷款后学生如经济情况改善可随时结清贷款；三是贷款期间国家贴息，学生不用承担任何利息，如毕业后继续深造，还款还可以延期，国家继续贴息。

六、勤工助学

1. 勤工助学的岗位及工资报酬

我校勤工助学分为校内岗位、校外岗位两种，以校内岗位为主。按照国家的有关资助政策，我校设置了行政助理、网管助理、会务助理、保洁助理、图书管理助理等一系列适合在校学生的岗位，并对固定岗位给予600元/月、临时岗位18元/小时的报酬。

2. 勤工助学招聘流程

勤工助学招聘的流程为：资助中心发布公告 → 通过学院或网络报名 → 用工单位筛选 → 培训上岗

七、学费减免

减免学费是学校对部分因家庭经济条件所限，缴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其他费用。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减免学费学生数量控制在本科生人数的5%以内。

1. 减免学费申请条件

烈士子女；无资助上学的孤儿；优抚家庭子女；父母伤残，享受社会救济者；家庭经济困难，本人身患重病且正在医治之中者；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变故者；国家法令或文件规定应予减免学费者；其他确需减免者。

2. 减免等级

减免学费共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减免全部学费；二等，减免学费的二分之一；三等，减免学费的三分之一。

八、发展型资助项目

学校根据学生发展需求，在做好保障型资助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发展型资助，积极打造多种成才帮扶项目，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更丰富的教育资源和路径，促进学生提升学业水平和素质能力，进而增强社会竞争力。

1. 翱翔计划

为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素质能力和全面发展，学校设立“翱翔计划”学生发展支持项目，以个人立项方式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帮扶。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发展需求提出立项申请，经学院、学校审核批准后予以资助，由学生按照自己的发展意愿和项目计划实施项目。近五年累计立项近 400 项，既有考研、公务员和双学位的项目，也有语言学习的项目，还有资格、技能考试培训的项目，以及其他自身发展项目。

2 . 添翼工程

为不断满足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才发展需求，学校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设“添翼工程”系列培训课程，以帮助学生提高学业水平、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各类课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导开设，校内相关单位协助开展，聘请校内外有责任心的教师任教，同时配备教学助理辅助教学。现已开设了英语四六级辅导班、出国英语考试系列项目、计算机实用软件技术培训等一系列培训课程，近五年累计参与学生超过 2000 人次。

3 . 扬帆计划

为支持新生尽早适应大学生活，树立发展目标，培养新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以及团队协作的意识和能力，学校启动了新生扬帆计划，以学生个人或团队立项的方式专门为新生的成长成才提供支持。项目内容主要是学业发展、素质拓展、能力提升、创新实践以及其他有助于新生成才发展的项目。

4. 公益实践项目

学校以“关爱·励志·成才”为主题，以立项形式资助学生组织团队开展社会公益实践活动，引导学生积极服务社会、回报社会，促进学生增强自信、提升能力、获得发展，成为有社会责任感的公益行动者和倡导者。近几年来陆续开展了“希望工程激励行动”、“爱+行动”、“华育公益”等实践项目，整合校内外资源平台，引导支持受助学生组建团队深入基层、传递关爱、服务社会、锻炼成才。

此外，学校还积极拓展其他发展型资助项目，有针对性地为受助学生的成才成长解决实际问题。

九、其他资助项目

关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毕业生基层就业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学校设立“特困基金”专项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帮扶，并每年分两次按照一定标准划拨相应资金至各学院，用于学院层面的本科生资助。